

主编 何允立 刘长军

城市商业银行管理

中国金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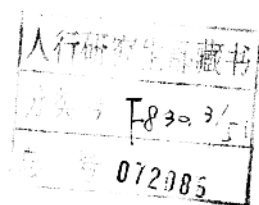
CHENG SHI SHANG YE YIN HANG GUAN LI

城市商业银行管理

何允立 刘长军 主编



072086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 毅 李艳萍

责任校对:程 颢

责任印制:裘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商业银行管理/何允立,刘长军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3

ISBN 7-5049-1741-9

I. 城…

II. ①何… ②刘…

III. 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IV. 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98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新蕾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5

字数 403 千

版次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60 册

定价 28.00 元

《城市商业银行管理》编委会

主 编:何允立 刘长军

副主编:马晓光 薛军丽 王相国 魏长久
石文芳 李国安 桑柯朝 雷光志
乔 铁

编 委:梁风远 王玉申 周建功 王剑平
王雪奇 赵庆增 毛 宇 高淑萍
李香梅 张士学 王东红 王文雅
孙晓敏 徐中伟 贾 黎

第一章 总 论

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同时指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组建合作银行（即城市商业银行），在未来几年里建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合作银行体系。由此可见，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同时也是规范我国金融业经营行为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将对完善我国金融体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1995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在法律上明确界定了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法律责任，为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设立提供了法律保障。1997年发布的《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为城市商业银行的规范化经营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城市商业银行的性质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合并已经商业化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体制，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原则进行经营。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融通资金，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城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与其他商业银行相比，城市商业银行具有以下

特点：

第一、我国城市商业银行在原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既保留了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某些特点，又增加了新的功能。一方面是对原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的延续，保持了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活动的相对独立性，另一方面城市商业银行的设立，取消了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独立法人地位，由城市商业银行总部对所属分支机构（原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统一核算、统筹安排资金，能够发挥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整体优势，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第二、城市商业银行是由众多法人机构合并而成的一级法人单位。城市商业银行是将众多资产规模较小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归并为一个规模较大的法人机构。归并后，城市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的法人地位取消，成为城市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接受城市商业银行总部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城市商业银行是地方性商业银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逐步形成以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为依托的、不同规模、开放式、网络型的经济区。”城市商业银行的建立主要是为这种经济区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其地方性还表现在其股本构成中，地方财政股份占有相当比例，多数持股比例达到 30%，并且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这在其他商业银行中是没有的。

第四、城市商业银行脱胎于合作制性质的金融机构，按照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模式设立。我国原有城市信用合作社是按照合作制原则建立起来的集体性质的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则是在对城区内所有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股权评估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各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的股份，统一向市商业银行入股，并由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地方财政和新入股的法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和组织机构，共同发起设立。

第二节 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出现

我国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合并原有城市信用社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节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历程。

一、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发展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经济体制改革,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异军突起,并且逐步发展壮大起来。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需要建立一个与之相适应的金融服务机构,城市信用社便应运而生。1979年,河南省漯河县成立了我国第一家城市信用社。90年代以来,城市信用社得到快速发展,到1994年底,全国的城市信用社已发展到5000多家。

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一)自由发展阶段(1979~1986年)

1979年河南省漯河县成立了我国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标志着我国城市信用社的诞生。到1986年末,我国城市信用社已有1300余家。这一阶段,城市信用社基本处于无章可循、自由发展的状态,其性质不明,业务范围没有明确的界定。

(二)规范发展阶段(1986~1989年)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城市信用社的性质,确定了城市信用社的管理体制,规范了城市信用社业务,从此,城市信用社的发展步入规范化发展的轨道。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继而下发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城市信用社有关管理规定的出台,促进了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到1989年末,全国城市信用社已发展到3400余家。

(三)整顿阶段(1989~1990年)

城市信用社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主要是机构设置不规范、布局不合理,经营管理混乱,组建单位行政干预多,严重影响了城市信用社的健康发展。为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规范其业务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从1989年开始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工作主要是围绕《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规范城市信用社的业务行为。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工作,城市信用社的机构设置、业务经营及人员配备等基本达到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强化管理阶段(1990~)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理顺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0年开始进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试点,以强化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

(五)组建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信用社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城市信用社的弊端也逐步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一是城市信用社在发展过程中背离了城市信用社的合作制性质,发展成为独立的小商业银行,但却未建立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利于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二是单个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难以应付突发性的金融风险,部分信用社的经营风险已明显暴露出来;三是城市信用社作为法人单位,机构多、层次低、分布广,不利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监督管理。为此,国务院决定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改革。199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提出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以城市为单位,将城市市区内已经商业化了的城市信用社合并为一家商业银行,为该市的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六)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城市信用社

为完善金融体制,在扩大市商业银行组建范围的同时,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按照合作制

原则对城市信用社的设立程序、社员资格、组织机构与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未纳入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社,按照《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二、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出现与发展

党的十四大确立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在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组建合作银行,在未来几年里建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合作银行体系。1994年《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提出: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条件成熟一个,批准一个。1995年首先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35个大中城市逐步推开。中国人民银行选择了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石家庄等5个城市作为第一批试点,1995年7月,我国第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正式挂牌营业。到1997年末,我国已经开业的城市商业银行已达70余家。除此之外,经国务院批准已纳入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范围的城市还有82个。

城市商业银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逐步走向规范化发展轨道。一是规范了名称。我国城市商业银行出现两年多来,名称变更了三次。第一次是组建初期,将其定名为城市合作商业银行,1996年,更名为城市合作银行。由于这种地方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不具备合作制性质,在其名称中冠以“合作”二字,一方面易与真正的合作制金融机构相混淆,另一方面不利于国际交往,同时地方性商业银行这一特性体现得不够明显,为此,1997年12月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二是规范了业务行为。1997年9月出

台了《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作为城市商业银行日常经营的行为准则，使城市商业银行能够朝规范化方向发展。三是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信贷工作岗位制、审贷分离制和贷款分级审批制等贷款管理责任制。四是完善了外部监督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对城市商业银行的非现场监督管理制度和稽核制度，使城市商业银行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状况得到有效监督。

第三节 城市商业银行的组建过程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对原有城市信用社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设立程序不同于普通商业银行的设立程序，包括组建、筹建和开业三个阶段，而普通商业银行的设立程序只有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一、组建阶段

组建阶段是城市商业银行设立过程中极其重要的一个阶段，也是城市商业银行设立过程中最具特色的一个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好城市信用社与原组建单位、财政、税务等各方面的关系，解决政策上的问题，做好城市信用社和地方财政的清理整顿、清产核资及净资产分配等工作，为城市商业银行今后的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各市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本城市城市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行长担任副组长，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由人民银行、财政、税务、工

商、人事、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

（二）申请组建

筹备领导小组要以市政府的名义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有关文件，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意批准后，方可开展组建工作。

首先筹备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市的经济、金融状况，对在本市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进行调研分析，提出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果在本市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可行，筹备领导小组将着手制定城市商业银行组建方案、确定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制定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和净资产分配方案及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方案，形成两个法律文书：一是城市信用社股东大会授权信用社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参与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过程中有关工作及签署各项法律文书的委托书，二是城市信用社自愿加入城市商业银行并接受筹备领导小组管理的文书。

（三）开展组建工作

筹备领导小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城市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方案和净资产分配方案、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方案，开展组建工作。

1. 开展对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工作。

首先，要选择好中介机构。筹备领导小组要选择熟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业务、具备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资格、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同时，要对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政策培训。上述工作完成后，中介机构进入现场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其次，中介机构进入现场清产核资。中介机构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方案，以统一的基准日，对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核实、评估。清产核资工作结束时，中介机构出具《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报告》，在此基础上形

成《城市信用社净资产确认书》。上述两个文件要经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城市信用社和中介机构三方确认。

第三,确定可分配净资产并折股。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后确定的净资产不是全部可分配给股东的净资产,对于不属于股东的净资产应从中扣减掉。扣减项目有:根据规定提留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和投资风险准备金等三项准备金、公益金、由国家减免税政策形成的公共积累。根据可分配净资产及有关规定,计算折股系数,确定股东股份。

2. 开展对财政信用的清理整顿工作。

筹备领导小组应组织对财政信用的清理整顿,制定相应的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办法。将市、区两级财政信用资金统一纳入城市商业银行。

(四)组建工作验收阶段

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验收组对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审查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和财政信用的清理整顿情况,对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筹备领导小组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验收组提出的整顿意见,对城市商业银行在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整改工作。待整改工作完成后,进入筹建阶段。

二、筹建阶段

筹建阶段是设立城市商业银行进入实质性工作的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募集股本金、选定营业场所、选定主要负责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具体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募集股本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如果原城市信用社股东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加上财政向城市商业银行的人股金额之和不足1亿元人民币,则必须向符合规定的法人单位募集股本金。股东认缴的股份,必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

验资证明,以保证股本金的真实性。

(二)召开城市商业银行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城市商业银行募足资本金后,应召开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 审议发起人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筹备情况的报告;2. 通过城市商业银行章程草案;3. 选举董事会成员;4. 选举监事会成员;5. 对城市商业银行的设立费用进行审计;6.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城市商业银行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决议。创立大会对上述条款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城市商业银行章程必须载明城市商业银行的以下事项:1. 名称、住所;2. 经营范围;3. 设立方式;4. 股份总额、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金;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份额;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7.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8. 法定代表人;9.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10. 城市商业银行的利润分配办法;11. 城市商业银行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2. 城市商业银行的公告办法;13.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成员由 5~19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且董事会、行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三)确定城市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人选。召开首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一名董事长、一名监事长。董事会提出行长、副行长拟行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人选需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方可任命。

(四)选定营业、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和办公场所须拥有产权或一定时间的使用权,并经安全、消防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五)制定内部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职能部门设置。

三、申请开业阶段

申请开业实质上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城市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情况的验收。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决议，城市商业银行章程；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内控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经营方针、计划；办公、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拟任的主要负责人简历、有关资料证明、离任审计报告及政审材料等有关文件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后，批准城市商业银行开业，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批准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城市商业银行持《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正式挂牌营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城市商业银行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因此，城市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置，即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行长、监事会。

城市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城市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或从事损害该行利益的活动。

城市商业银行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任职资格的审查与取消，适用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任职资格管理方面的规定。

第一节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城市商业银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一、股东

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为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证书的合法持有人。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是城市商业银行资本的所有者，依其持有股份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一）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构成

按股份构成划分，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份可分为国有法人股、企业法人股和自然人股。国有法人股指地方财政的出资，其出资额不得超过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 30%；自然人股主要是原城市

信用社及部门农村信用社的个人股东转股的股份；企业法人股由原城市信用社及农村信用社企业法人股东转股股份及新募集的法人股份构成。

(二)新募集的法人股东的资格

新募集的法人股东,必须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即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1.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度外,一律不得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

2.地方财政部门经当地政府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实,可以用财政节余资金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

3.其他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资本充足率为8%并遵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可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

(1)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

(2)投资来源限于超过8%以上资本金部分,以及公积金、公益金结余。

4.证券公司可用资本金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其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

5.工商企业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可以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B:经营业绩良好,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最近3年连续盈利。

(2)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30%的,可以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但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企业其他投资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3)严禁以贷款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

6. 单个股东投资金额超过城市商业银行资本金 10% 以上的, 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城市商业银行股东的特点

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城市商业银行是一种资合公司, 股东的人格不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重要的是构成城市商业银行资本的股份;

2. 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仅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3. 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地位平等。

(四)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权

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权是指股东基于股东资格对城市商业银行拥有的权利。股东权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四种:

1. 依权利的性质为标准, 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权可分为固有权和非固有权。固有权是指股东所享有的, 依据法律规定、城市商业银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不得剥夺和限制的权利。非固有权是指股东所享有的, 但城市商业银行章程和股东大会可以加以剥夺或限制的权利。

2. 以权利行使的目的为标准, 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东权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如请求分派股息和红利的权利、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为了城市商业银行的利益, 同时也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行使的职权, 如股东大会表决权、查阅城市商业银行档案的权利等。

3. 以权利主体的不同, 股东权又可分为普通股股东权和特别股股东权。

4. 根据行使权利的条件不同, 股东权可分为单位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

我国《公司法》规定: 股东作为投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享有